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567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高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顺和横街29号1栋1层附106号

代理机构 川渝财税服务（成都）集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工作台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非金属标示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具门；枕头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

第42类：室内装饰设计；室内设计；服装设计；平面设计；艺术品鉴定；艺术品设计；技术研究；校准服务；材料测试；包装设计